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0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等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案，詳如說明，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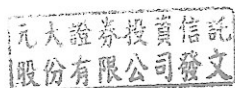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9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2594號函(詳附件一)辦理。
- 二、有關旨揭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業已於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公告詳如附件二)，旨揭兩檔基金受益人之投資權益不受影響。
- 三、旨揭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時程及特別說明事項如下：
 - (一)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9年10月30日。
 - (二)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09年11月12日。
 - (三)基金合併基準日：109年11月16日。
 - (四)基金合併完成日：109年11月18日。

- 四、因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與存續基金不同，於合併後，若受益人風險承受屬性非屬可申購存續基金者，只能買回或轉申購其他與受益人風險承受屬性相當之基金，不能再申購存續基金，其須完成「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填寫且符合相當之風險承受屬性始能再申購存續基金；其他未有「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記錄之受益人則僅能買回，須完成「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填寫且符合相當之風險承受屬性始能再申購存續基金。
- 五、謹請 貴公司盡速將上開權益事項通知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人及轉知 貴公司銷售人員配合辦理，並請 貴公司配合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保管費率、主要投資範圍與基金風險屬性差異；若受益人為前述風險承受屬性非屬於可申購存續基金者，敬請 貴公司協助個別通知其上開相關權益事項(含其須完成「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填寫且符合相當之風險承受屬性始能再申購存續基金等相關事項)。然前述通知所屬受益人之相關郵資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及其增補約定辦理。
- 六、旨揭兩檔基金於合併基準日後，僅可受理存續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或買回作業，針對消滅基金銷售機構則僅可受理合併轉換後所持有存續基金庫存單位數之買回申請；若合併基準日前 貴公司尚未核備為存續基金之銷售機構，合併基準日起依法不得再進行存續基金之申購。為利於後續銷售作業順暢，惠請 貴公司自行評估是否需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前完成存續基金上架事宜或通知本公司協助新增為存續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事宜，並請依相關法令規範自行評估辦理通路報酬揭露相關調整作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或有關基金合併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如需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2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09年8月4日元投信字第20200958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

2020/08/28
16:07:20章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元投信字第 2020110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2594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張聖鴻

(三)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證券與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策略如下：

(1)公債：以利率風險為主要考量，而利率變動之評估，主要著眼於經濟基本面之發展，以及各期次債券之供需預期作為買賣之依據。

(2)資產/債權證券化債券：資產/債權證券化債券為金融機構將其自有或經買斷之資產或債權，依其資產/債權種類、資產/債權孳息、資產/債權存續期間及風險分成不同的群組，爾後再發行表彰各群組所有權之憑證。除了來自總體環境利率波動風險之外，本基金亦會針對標的之信用評等進行評估，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3)公司債：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公司債，其投資範圍為大陸、香港、台灣、新加坡與美國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並評估企業營運表現及償債能力挑選具投資潛力的債券，投資時將兼顧商品交易流動性與商品本身信用風險。

(4)可轉換公司債：以國內上市或上櫃可轉換公司債為主，利用其具轉換價值之特性，在景氣復甦時執行轉換，為基金提升收益，在經濟不景氣時能獲取固定利息收入。

(5)點心債：以具備投資評級以上之境外人民幣計價債券為投資標的，並依據總體環境、產業發展、企業償債能力與獲利前景，挑選政府、類政府機構或優質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含無擔保公司債)。

(6)股票：以中國與香港上市上櫃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並觀察總體經濟情勢、產業發展前景，發覺個別公司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以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及投資標的之價格表現及投資價值予以調整。

2.投資等級債券及高收益債券(含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配置：高收益債券因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對於市場景氣或風險情緒所引發的價格波動敏感度較高，故本基金於債券標的佈局，亦會依國際情勢研判各類債券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債券信用市場景氣擴張時，市場有較多的意願承擔風險，高收益債券表現可能較為突出，本基金將依債券市場及基金投組現況進行綜合考量後酌量投資高收益債券，惟目前可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三十。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4	RR3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英國、美國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於前述地區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係指：A.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B.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	同時投資於前述地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屬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投資於「大中華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範圍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ETF及商品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

項目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上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

項目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經理費	1.5%	1.5%
保管費	0.25%	0.25%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旗下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檔數已超過 90 檔，有鑒於部份基金同質性高，故本公司將對旗下產品進行整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此次提出元大中國平衡基金與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兩檔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元大中國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09 年 11 月 16 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times [\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div \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109年11月12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九、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9年10月30日。

十、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停止受理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

We Create Fortune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配合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特此公告。

